附件2：

课题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书

一、本人自愿申报教育部关工委研究课题。

认可所填写的《2024年教育系统关工委课题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课题申请书》）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并承诺对所填写的《课题申请书》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同意教育部关工委有权使用《课题申请书》所有数据和资料。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，在研究工作中，接受教育部关工委管理，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：

（一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遵守我国《著作权法》和《专利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。

（二）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。科学设计研究方案，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，如期完成研究任务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。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。凡引用他人的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等，无论是否发表，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，均加以注释。凡转引文献资料，均如实说明。

（四）恪守学术道德。研究过程真实，不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杜绝伪注、伪造、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。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。

（五）维护学术尊严。保持学者尊严，增强公共服务意识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。维护教育部关工委声誉，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。

（六）正确表达科研成果。按照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，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。

（七）遵守财务规章制度。合理有效使用课题经费，不得滥用和挪用。课题结题时如实报告经费使用情况，不报假账。

（八）按照预期完成研究任务。课题立项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的资助经费时，同意承担课题并按预期完成研究任务，达到预期研究目标。

（九）成果达到约定要求。课题研究成果要全部达到但不限于课题结题条件，研究成果未经课题委托单位允许不能公开发表。

二、作为课题研究者，本人完全了解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特授权教育部关工委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、复印件、摘要和电子版；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，同意以影印、缩印、扫描、出版等形式复制、保存、汇编课题研究成果；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；有权推广科研成果，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、学术会议、专业报刊、大众媒体、专门网站、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、试验和培训。

申请者（签章）：

2024年 月 日